

阎良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 工作成果听证会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资源发〔2023〕66号）文件要求，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已初步编制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定于2024年5月7日在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就我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的时间

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

二、听证地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三楼会议室

三、听证内容

阎良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

四、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报名要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现场、网络两种方式报名。现场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持居民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土地管理科提交书面申请。网络报名则须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五、参加听证会须知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

2.听证会代表需熟悉和关注西安市阎良区地价情况、具备一定专业知识，有较广泛的代表性。

3.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听证，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

4.会上发言时应当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 10 分钟。参加旁听人员不得发言，可在听证会结束后十日内以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意见及建议。

5.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6.听证资格一经确认，听证会申请人应按时参加听证，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

介绍信的，取消其听证资格。逾期不参加听证的，视为对听证内容无异议。

7.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参会人员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巧娟

联系电话：029-81666280

邹淑娜

15289475181

联系邮箱：ylzgjtgk@163.com

附件：《听证会申请表》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4年4月1日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阎良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听证会)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听证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听证代表身份证件		证件号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仅供参加《阎良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听证会使用。
 -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
 - 3.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
 - 4.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附件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阎良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听证会)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证件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			职务	
简要工作经历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仅供参加《阎良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听证会使用。
 -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 3.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 4.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